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835號

聲 請 人 銓宏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育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SULASMITA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附表所載之發票日(113年10月6日)與本票正本(113年9月12日)不符，應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